

南丰县财政局

丰财购罚决（2024）11号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当事人：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钟岭大道以北

（未来城）4幢2007室

法定代表人：刘雪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3MA37NR8841

一、违法事实和依据

本机关查明，南丰县“万村码上通”5G+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平台信息化项目（采购编号：JXSW2021-NF-G005）存在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项目需求一览表第二节前端接入设备子系统第1条村容村貌视频监控

子项目第9项立杆“6米立杆，厚度2.5mm”等存在固定尺寸信息。

上述事实有招标文件等材料为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七款及第九款，认定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在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二、处罚决定

本机关于2024年4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限期整改，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于5月10日前将整改报告送至财政局。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南丰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南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